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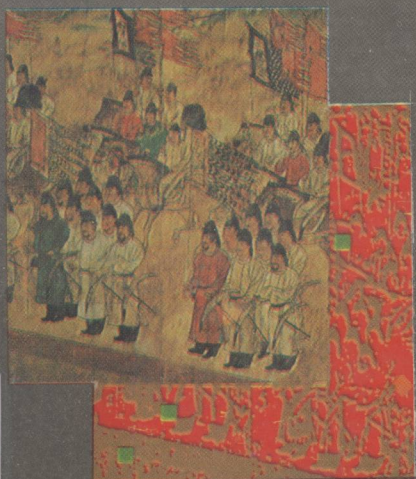
WEN WU JIAN DING ZHI NAN



第一部文物鉴定全书
第一部文物鉴定大全详解
八大类中华文物鉴定真伪鉴别
八大类历代文物真伪鉴别

文物鉴定指南

主 编：吴镇烽
副主编：黄利平
策 划：肖小成



三秦出版社

文物鉴定指南

主 编:吴镇烽

副主编:黄利平

策 划:肖小成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振智 王昱东 申秦雁 师小群

吴镇烽 张 建 张卫民 范淑英

阎存良 晏新志 黄利平

责任编辑:葛 伟

摄 影 邱子渝

封面设计 邱子渝

版式设计:李六一

(陕)新登字 006 号

文物鉴定指南
吴镇烽 主编

三秦出版社出版
(西安湘子庙街 12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6 开本 21 印张 16 插页 400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80546-799-4/K·299
定价:68.00 元

《文物鉴定指南》

内 容 提 要

《文物鉴定指南》一书是由陕西省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陕西历史博物馆研究员吴镇烽领衔主编,由陕西历史博物馆长期从事文物鉴定工作的专业人员编写的一部文物鉴定工具书。

《文物鉴定指南》对文物鉴定中最常见的八类文物分别进行了精要的介绍。对各类文物鉴定的步骤、方法、关键环节和常见疑难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释,指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它不同于现有的赏多于鉴、回避鉴定难点的文物鉴赏书,具有极强的解决文物鉴定中实际问题的特点。

全书 40 万字,289 幅清晰的文物线描图,百余幅珍贵文物彩色照片。简明易懂,实用性强。它既是文物鉴定工作者的专业工具书,又是文物收藏者、爱好者在鉴定文物时按图索骥、解决实际问题的指南,确是文物爱好者的必读之书。

目 录

总 论

文物的定义	(7)
文物的种类	(8)
文物的所有权	(9)
文物的作用	(10)
文物鉴定的意义和任务	(11)
文物鉴定的方法和鉴定必备知识	(14)

钱 币 篇

第一章 古钱鉴定概论	(20)
第一节 古钱鉴定的目的和意义	(20)
第二节 古钱鉴定的内容和依据	(21)
第二章 历代钱币的种类、特征及鉴别要领	(23)
第一节 先秦货币	(23)
第二节 秦汉钱币	(26)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钱币	(29)
第四节 隋唐五代钱币	(31)
第五节 宋辽金西夏钱币	(34)
第六节 元明清钱币	(40)
第三章 古钱辨伪	(47)
第一节 辨伪方法	(47)
第二节 伪钱辨析举例	(49)
附：历代钱币线图 127 幅	(52)

铜 镜 篇

第一章 铜镜鉴定概论	(53)
第二章 铜镜鉴定方法	(55)

第三章 历代铜镜基本特点	(57)
第一节 原始之光——商周铜镜	(57)
第二节 渐入佳镜——春秋战国铜镜	(58)
第三节 异峰突起——两汉铜镜	(62)
第四节 步履维艰——魏晋南北朝铜镜	(66)
第五节 古鉴精华——隋唐铜镜	(67)
第六节 自报家门——宋金铜镜	(71)
第七节 宋风遗韵——元代铜镜	(73)
第八节 日薄西山——明清铜镜	(74)
附:历代铜镜线图 48 幅	(76)

青 铜 器 篇

第一章 青铜器鉴定概论	(77)
第二章 青铜器鉴定要法	(80)
第一节 青铜器的分类和时代特征	(80)
第二节 青铜器纹饰的发展演变	(91)
第三节 青铜器铭文的释读与断代	(95)
第四节 青铜器铸造工艺	(101)
第三章 青铜器的作伪和辨伪	(105)
第一节 作伪手法	(105)
第二节 辨伪方法	(106)
附:青铜器器型、纹饰、铭文线图 45 幅	(107)

玉 器 篇

第一章 玉器鉴定概论	(108)
第一节 什么是玉	(108)
第二节 传统的玉石种类	(108)
第三节 历代使用的玉材	(110)
第四节 常见的古代玉器	(111)
第五节 常见的古玉纹饰	(113)
第六节 古玉的制作工艺	(114)
第七节 古玉鉴赏	(115)
第二章 历代玉器的基本特点	(117)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玉器	(117)
第二节 商周玉器	(119)
第三节 春秋战国玉器	(120)
第四节 秦汉玉器	(121)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玉器	(123)
第六节	隋唐五代玉器	(123)
第七节	宋辽金元玉器	(124)
第八节	明代玉器	(126)
第九节	清代玉器	(127)
第三章	玉质鉴别与古玉辨伪	(129)
第一节	古玉玉质的鉴别	(129)
第二节	古玉的作伪与识别	(130)
附:	历代古玉线图 53 幅	(131)

金 银 器 篇

第一章	金银器鉴定概论	(132)
第二章	金银器鉴定的基本方法	(134)
第一节	质地的鉴别	(134)
第二节	器名和用途的断定	(136)
第三节	年代的鉴定	(138)
第四节	价值的鉴定	(140)
第三章	历代金银器鉴定举要	(145)
第一节	先秦时期	(145)
第二节	秦汉时期	(147)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	(149)
第四节	隋唐时期	(151)
第五节	宋元时期	(156)
第六节	明清时期	(158)
第四章	金银器的辨伪	(161)
附:	历代金银器线图 35 幅	(161)

瓷 器 篇

第一章	瓷器鉴定概论	(162)
第二章	古瓷鉴定的基本方法	(164)
第一节	胎釉	(164)
第二节	造型	(165)
第三节	工艺	(166)
第四节	纹饰	(166)
第五节	铭文	(168)
第三章	古代名窑口的基本特点	(169)
第一节	越窑	(169)

第二节	龙盘窑	(171)
第三节	哥窑	(171)
第四节	铜官窑	(172)
第五节	邢窑	(174)
第六节	定窑	(174)
第七节	磁州窑	(175)
第八节	汝窑	(176)
第九节	钧窑	(177)
第十节	官窑	(178)
第十一节	耀州窑	(179)
第十二节	建窑	(181)
第十三节	吉州窑	(181)
第十四节	景德镇窑	(182)
第四章	历代青花瓷的基本特点	(184)
第一节	青花瓷概述	(184)
第二节	元代青花瓷	(185)
第三节	洪武青花瓷	(186)
第四节	永乐、宣德青花瓷	(187)
第五节	成化、弘治、正德青花瓷	(188)
第六节	嘉靖、隆庆、万历青花瓷	(189)
第七节	天启、崇祯青花瓷	(191)
第八节	康熙青花瓷	(192)
第五章	彩釉瓷的分类及其基本特点	(194)
第一节	彩釉瓷概述	(194)
第二节	釉里红瓷	(194)
第三节	斗彩瓷	(195)
第四节	五彩瓷	(196)
第五节	珐琅彩瓷	(198)
第六节	粉彩瓷	(199)
第七节	法华器	(200)
第六章	仿古瓷的分类和识别	(201)
第一节	仿汝窑瓷	(201)
第二节	仿钧瓷	(202)
第三节	仿哥窑瓷	(202)
第四节	仿官窑瓷	(203)
第五节	仿龙泉窑瓷	(203)
第六节	仿永乐、宣德青花瓷	(204)
第七节	仿成化斗彩瓷	(204)

第八节 仿五彩瓷.....	(205)
附:历代瓷器器形、纹饰线图 48 幅	(205)

陶 俑 篇

第一章 陶俑鉴定概论	(206)
第一节 陶俑的产生.....	(206)
第二节 陶俑鉴定的意义.....	(207)
第三节 陶俑鉴定的内容.....	(207)
第四节 陶俑鉴定的方法.....	(208)
第二章 历代陶俑的特点及鉴定要领	(210)
第一节 先秦时期.....	(210)
第二节 秦.....	(211)
第三节 汉.....	(213)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	(219)
第五节 隋、唐	(222)
第六节 宋、元、明.....	(227)
第三章 陶俑辨伪	(229)
第一节 雕塑风格辨别.....	(229)
第二节 工艺制作辨别.....	(230)
附:历代陶俑线图 53 幅	(231)

书 画 篇

第一章 书画鉴定概论	(232)
第二章 书画的时代特色与个人风格	(235)
第一节 书法艺术的时代特征.....	(235)
第二节 宋以后书法家及传世作品.....	(238)
第三节 中国绘画的时代风格.....	(242)
第四节 宋以后画家及传世作品.....	(246)
第三章 书画鉴定的方法和依据	(251)
第一节 书画鉴定的步骤.....	(251)
第二节 书画鉴定的依据.....	(253)
第三节 书画的作伪.....	(264)
附:书画形制线图 5 幅	(268)
附录	

一、文化部《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二、文化部《文物出口鉴定标准》

三、文化部《对建国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

四、文化部《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五、国家文物局等《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通知·第一、二条》

六、中国历代纪元表

总 论

文物的定义

“文物”一词最早出现在春秋时期，指的是礼乐典章制度。《左传·桓公二年》云：“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后汉书·南匈奴传》亦云：“制衣裳，备文物”，都是这个意思。后来，“文物”一词被借用为“历史文化遗物”。唐骆宾王《夕次旧吴诗》：“文物俄迁谢，英灵有盛衰”，杜牧《题宣州开元寺水阁阁下宛溪夹溪居人诗》：“六朝文物草连空，天澹云闲今古同”，均用此义。现在我们所说的“文物”就是由此演变来的。

“文物”的定义是“遗存在社会上或者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日本叫做“文化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叫做“文化遗产”。在我国，过去有人称为“古玩”、“古董”或“骨董”。“骨董”一词最早见于唐开元年间张萱的《疑耀》一书。其书卷五说：“骨董二字，乃方言，初无定字，……朱晦庵《语类》乃作‘汨董’，今人作古董字。”骨董本为杂碎的意思。杂煮之饮食曰骨董羹，就是把各种食物混杂在一起烧煮，肉类糊烂，而骨头完好，故称“骨头羹”或“骨头汤”。后来，以音近将“头”讹为“董”，北方人至今还把半流质的羹汤叫做“糊都汤”或“糊涂汤”，都是骨头汤的讹变。人们把古代遗物称作“骨董”，就是它既多且杂，不易归类，其中又不乏特别精美者，像骨董羹中的“骨头”一样，值得人们玩味欣赏，故借骨董羹的名字以名之。“古”“骨”音同，故又写作“古董”。这些古代遗物有的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封建统治阶级和文人学士喜欢收藏玩赏，故又称为“古玩”。

我们现在所说的文物与古玩是有区别的，首先是名词的形成过程不同。上面已经讲过，文物是由春秋时期代表礼乐典章制度，演化到代表古代文化遗物，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反映历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实物。而古玩则是“古董器玩”或“古物玩赏”的简称，也就是对古旧遗物把玩清赏的意思，其出发点就是玩赏、欣赏，是去鉴赏它的艺术造诣，并不去研究它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古物玩赏”是“玩赏古物”的倒装句，这是一个由动宾结构的短句转化而来的名词。

第二，文物含义广，古玩含义窄。文物包括了人类社会的历代遗迹遗物，而古玩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可移动的具有艺术价值的古文化遗物。文物可分为古代文物、近现代文物，历史文物、革命文物等，而古玩就不能分今古；文物可以包含着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而无艺术价值的古代遗物，而古玩就不包括这一部分，如：陕西唐墓出土的一块利用废砖磨制的宽不过二寸、长不过六寸，上刻“阿娘墓”三字的墓志，它是文物，文博考古单位一定要收藏它，且定为等级文物，而古玩家和富豪大亨绝不会把它当作古玩去收藏，还有一些古建筑、古墓葬、纪念物，不但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学术价值，有的也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如：唐长安城遗址、秦始皇陵、明清太和殿、万里长城、敦煌石窟、芦沟桥等，它们是文物，但它们绝不是“古玩”。因此，我们说文物与古玩有共同点，但它们仍然是不同的两种概念。

过去曾有人主张把“古玩”改称“文物”，把“古玩铺”改称“文物商店”，原因是《书·旅獒》有“玩人者丧德，玩物者丧志”，认为允许人们搞古玩就会导致玩物丧志。这种认识未免偏颇，过去有闲阶级有权欣赏古代遗物，现今劳动人民生活富裕了，为什么就不能欣赏高雅的古代艺术品呢？玩物未必会丧志。我们认为“古玩”一词既然在历史上存在过，“玩”字并没有贬义，“古物玩赏”其实就是现在所说的“文物鉴赏”，用文物替代古玩似无必要，“文物”与“古玩”可以同时并存，但绝不能用“古玩”来替代“文物”，更不要把“文物”称为“古董”。

文物的种类

文物分类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对文物进行整理研究、科学管理和提供使用。文物分类的方法很多，有以文物存在的形态分类，一般分为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又可分为出土文物（考古发掘品）、传世文物、馆藏文物、流散文物等；不可移动文物亦可分为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等。有以文物产生的时代分类，一般分为古代文物、近代文物和现代文物。在我国，又有把文物分为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民族文物、民俗文物的。历史文物是指1840年以前历代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纪念物及古遗物；革命文物是指1840年以来历次革命斗争的遗址、遗物和纪念性建筑等。以上分类属第一层分类，即所谓大类。

文物考古单位为了便于整理研究，安全管理，有效地保护以及能够迅速提取，往往在这些大类下面再进行区分。一般采用质地、用途、时代、工艺或文物的属性来分类，按质地一般分为石器、玉器、陶器、铁器、金银器、骨角器、竹木器、琉璃器、丝织品、皮毛品、棉麻品等；按用途一般分为礼器、乐器、炊器、食器、酒器、明器（冥器、随葬品）、葬具、工具、文具、家具、日用品、装饰品、建材、货币、符节等；按时代一般分为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商、西周、春秋、战国、秦、两汉、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按工艺分类分为编织、刺绣、缣丝、雕漆、珐琅、错金银、金银平脱等。不过，大多数博物馆没有采用单一的分类法，都是从实际出发，根据本馆的性质和发展所形成的藏品特点，采用质地、属性和用途相结合的复合分类法，进行分类管理。一般包括石器、玉器、陶器、铜器、金银器、其它金属器、琉璃器、骨角器、竹木器、漆器、甲骨、简牍、石刻、造像、陶俑、印章、钱币、字画、碑帖、织绣、文献、壁画、杂器等。

文物的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于文物的所有权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我国现阶段，文物的所有制形式有三种，即国家所有、集体所有、个人所有。在这三种所有制中，国家所有是最主要和最基本的。《文物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的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第五条规定：“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第一，地下文物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集体所有”；《文物保护法》又规定地下遗存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二者并不矛盾，这就是说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而土地下面埋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既不属于集体，也不属于耕种土地的个人。目前，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承包只是规定了在一定时期内个人对土地的使用权，既不涉及土地的所有权，也不涉及地下文物的所有权。土地承包者只能根据个人和乡村政府签定的承包协议，在承包的土地上耕种养殖，进行农副业生产，而不能挖掘地下的古墓和文物，更不能随意破坏。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了文物，应及时报告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私自处理和隐藏不报都是违法的。

第二，文物所有权与处分权的关系。《文物保护法》规定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同时规定收藏文物的单位，可以利用这些文物进行科研、教学、陈列和宣传，但不能私自转让和出售。文物藏品调拨、交换或借用，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这就是说，文物属于国家所有，这些机关单位虽也是国有单位，但它们对于收藏的文物只有使用权，而没有处分权。要对文物进行处分（包括调拨、交换、借用、出国展览等）必须经过国家政府部门的批准。《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规定：一级文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文物局批准，二、三级文物由省人民政府批准，一般文物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私人收藏的传世文物属私人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但收藏者也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做好传世文物的保护工作。私人收藏的传世文物，依照《文物保护法》私人既有所有权、使用权，也有处分权，不过这种处分权有一定的限制，这就是不能利用文物倒卖牟利，更不能私自卖给外国人。如果要出卖，只能卖给省市文物行政管

理部门指定的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单位和文物收购单位。

文物的作用

文物是历史文化的载体,是历代人民智慧的结晶,具有丰富多彩的内涵。它不但可以供人们研究鉴赏,更重要的是能说明过去的历史,启迪和鼓励人们去创造美好的未来。它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研究社会历史,揭示古代文明。我国的文献资料是十分丰富的,为研究我国的历史提供了十分便利的条件。但是,大量的史前文化信息,则为文献资料所不载,夏商周三代的文献资料也极其有限。另外,历代的正史和许多著作都带有阶级的烙印,有着很大的局限性,它们大多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能全面地反映当时的社会真实情况。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有些文献记载在传抄印刷时出现的错简、残缺等情况,给研究工作常常造成很大的困扰。

文物则是历代各族人民遗留下来的实物资料,是国家和民族历史发展的见证。内容丰富,涉及面广,且具有真实性和形象性的特点,能够如实地反映历史上各个阶段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关系和社会生活等多方面的信息,反映各个时期科学技术水平,显示历代人民的智慧和创造力。我们通过对文物的研究,可以纠正史书的错讹,补充史书的不足。

2. 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在祖国的文物中,有着大量的绚丽多彩的艺术珍品,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很高的艺术造诣。它们从不同的历史角度和艺术领域展现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和精神风采,通过对这些古代艺术品的参观、鉴赏和研究,不仅可以学习到许多历史知识,给人们以艺术美的享受,还可以陶冶情操,启迪智慧,使人们受到传统美德和文化修养的教益。

3. 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提供借鉴。继承优秀文化遗产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古代文物是祖国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新文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渊泉。没有继承,就没有发展;不继承民族文化中的优秀传统,就不能很好地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新文明。

历史文物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也有着重要意义。我国古代的文物,有着许多不朽的伟大成就。例如玉器的制作在原始社会就已流行,精巧奇绝、充满幻想的神思,而且历代常盛不衰。瓷器和漆器是中国独特的艺术品,传统的绘画更是洋溢着中国风格和中国气魄,而被称为东方艺术的明珠。我国古代发明的造纸、火药、指南针和印刷术,给人类社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动力。河北赵州桥的优美造型和科学结构,对于后代桥梁建筑产生过

深远的影响。这种结构形式在现在的石拱桥和钢筋混凝土桥梁建设中仍广泛应用。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的铜剑，制造工艺极为精致，刃锋锐利，经科学仪器分析，得知其表面是经过铬盐氧化处理，具有防锈抗腐蚀的作用，而这种工艺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到了近代才掌握，中国却在两千年前就已发明了这一先进工艺。秦陵铜车马制造工艺十分复杂，二号铜车马由约 3462 个零部件组成，以大量的金银为饰，金壁辉煌，异常华丽。车、马、俑均系铸造成型，再经锉磨、抛光、篆刻、冲凿、彩绘等工艺处理。其技艺之精湛，形象之逼真，令人惊叹！在我国文物中，许多文物所蕴藏的科学技术成就，曾经在当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对这份遗产进行科学的整理和研究，将会对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以有益的借鉴。继往开来，创造更加辉煌的现代文明。

4. 凝聚民族情感，激励爱国热忱。我们祖国的文物，凝聚着中华民族坚韧不拔的意志和伟大的创造力量，是中华文明的标志，具有强大的精神力量。它可以潜移默化地深刻地影响和培养人们的爱国主义感情，鼓舞和激励人们为之奋斗。凡是中华儿女、炎黄子孙，无论在什么地方，一讲起长城、运河、丝绸之路、四大发明，都会由衷地感到自豪和骄傲；一看到祖国的历史文物，无不引起对本民族深厚感情的共鸣。

祖国美好的文物，可以启发和引导人们去认识祖先勤劳勇敢、艰苦奋斗的光辉历史，可以增强民族的自信心，激励人们继承和弘扬民族遗产和光荣传统，可以产生向心力和凝聚力，从而推进我们民族的大团结和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所以，祖国的文物是我们走向明天的根基和起点。

5. 交流文化，传播友谊。我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在漫长的岁月里，我们的祖先创造了优秀的中华文明，保存在地上和地下的文物极其丰富，特别是最近二三十年，大量的稀世珍宝相继发掘出土，大大地丰富了我国的文物宝库，也为世界艺术宝库增添了瑰宝，北京猿人遗址、秦始皇陵（含兵马俑坑）、敦煌石窟、长城和故宫等五处文物古迹，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我国的文物也不断到国外展出，自 1979—1989 年的十年间，共有 100 多个文物展览到世界 25 个国家和地区展出，接待观众 5000 多万人次，许多国家兴起的中国文物热。经久不衰。这些文物展览宣传了中华文明，促进了我国同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也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文物鉴定的意义和任务

文物鉴定就是揭示文物的内涵价值，并作出科学论断，其目的是为了保证文物的真实性和科学性，更好地发挥文物的作用。

文物鉴定对于文物收藏单位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科学保

护措施;对于严厉打击文物走私、盗掘古墓葬、破坏古遗址和古建筑等犯罪活动,及时准确地提供定罪量刑的依据;对于加强文物出境管理,防止祖国珍贵文物和优秀文化遗产的流失,均有重要的作用。

文物鉴定的对象主要是古代文物,特别是传世文物和流散在社会上的古代文物。传世文物就是历代流传下来的文物;流散文物是指散存在社会组织和民间个人手中的文物,混杂在金银旧货、废旧书报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以及海关、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因为这些文物和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有所不同,它们一般都没有可靠的科学记录,情况复杂,有的真伪杂糅,有的时代不明,旧社会称为“古董”,当作商品买卖,价值也高低悬殊,往往根据它们的年代远近和艺术价值来评定贵贱。因此,从古到今有不少伪造品,或者将原物改头换面,或者以伪充真,或者真伪拼配,错综复杂。所以,一般来说,鉴定的重点是传世文物和流散文物。当然,革命文物、民族文物也都需要进行科学鉴定;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虽不存在真伪问题,但也存在着鉴定其时代,评定其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等方面的问题。

文物鉴定应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即:确定名称,辨别真伪,判断时代和评定价值。

确定文物的名称和用途是鉴定工作的第一步。对于被鉴定的文物,首先要确定它叫什么名称,是干什么用的。如果连名称都叫不上来,也不知道它的用途,那么,其它问题就无从谈起了。

辨别真伪是鉴定文物的中心环节。在我国,文物的作伪可以说是由来已久。据文献记载,早在春秋时期就有文物作伪的现象,《韩非子·说林》记载:“齐伐鲁,索谗鼎,鲁以其雁往,齐人曰:‘雁也’,鲁人曰:‘真也’”。雁即贗,伪物曰贗,贗鼎就是伪造的鼎。所以,直到现在人们还把伪品称为贗品。有作伪便有鉴别,齐鲁两国使者为了谗鼎的真伪争执不下,于是齐国建议请乐正子春来鉴定,鲁君请来乐正子春,乐正子春鉴定后说:“为什么不把真品送给齐国呢?”鲁君说:“我非常喜爱那件谗鼎。”乐正子春说:“我更爱护我的名誉,所以要讲真话。”可见乐正子春在辨识青铜器的真伪方面有很高的造诣。

文物真伪的鉴定,对于文物收藏单位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博物馆的文物管理、陈列展出和研究利用,都是建立在文物的真实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的,如果不认真鉴定,很可能珠玉乱真,鱼目混珠;或者轻信前人不正确的鉴定,将错就错,把伪品当真品,就会使收藏单位蒙受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如果把有价值的真品当成伪品处理,那种损失就更加巨大了。

文物的真伪对于海关、公安、文物市场管理以及私人收藏也是至关重要的。出口验关,如果把真品当成仿制品或工艺品放行,将会给国家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反之,如果把仿制品或工艺品当成文物真品扣留,延误外宾出关,也会造成不良的国际影响。掌握了文物辨伪知识,公安人员就不会被贗品所困扰,耗资费时去破案,文物爱好者和收藏家也不至于上当受骗,浪费钱财收藏贗品。

判断时代就是通过鉴定,考证出文物制作的年代,这是鉴定文物的重要内容之一。如果一件文物制作的年代不清楚,就失去了坚实的科学基础和原有的历史价值,就无法利用它来说明历史问题。

文物的年代可分为“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前者是指各种文物在时间上的先后关

系,后者是指它们的制作年份,也就是说距今多少年。表示年代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采用中国历史纪年,另一种是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历纪年。年代的精确程度,有的文物可以判断到具体的年份,甚至月份,如唐开元二年、清乾隆六十年等,或者公元714年、公元1795年等;有的只能判断到某一时段,如西周早期、北宋庆历年间等,或者公元前10世纪、公元11世纪40年代等。

判断年代的方法主要是依靠被鉴定文物,如碑碣、墓志、简牍、瓷器、书画、钟鼎彝器等各种文物的纪年铭文。这种年代是当时人们所记载的第一手资料,一般说来应该是最精确的;第二种方法是采用标准器类比法,即将被鉴定的文物与制造年代明确的同类器物的质地、造型、纹饰和制作工艺等方面所表现的风格和典型特征相类比。时代风格和典型特征相同或者相似者,其制作年代必然相同或相近。另外,还可根据文献记载或口头传说来了了解某一文物的年代,但这要特别慎重,因为文献记载未必都符合实际,口头传说尤其如此。

对于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文物年代的断定,只能借助自然科学的方法,最近几十年来。各种自然科学在考古学上的应用有了长足的发展,应用最广的是碳14断代、热释光断代和钾—氩法断代等。

评定价值就是揭示文物本身所具有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有时出于某种需要,如司法部门对文物犯罪分子量刑、确定处罚数额,或者进行文物拍卖等,还要对某些文物进行经济价值的评估。被鉴定的文物是否具有历史价值,对于研究社会历史有无帮助,装饰艺术如何,工艺水平怎样,造型设计有什么特殊之处,科学技术原理对后世有什么影响,哪些地方值得借鉴和继承等等,都是评定的内容。

经过辨明真伪、评定价值之后,还要划分文物的等级。因为博物馆要长期保存好众多的文物藏品,人力和设备又有限,所以就得根据其等级分别进行管理,珍贵文物重点保护。另外,司法部门对于文物犯罪的定罪量刑和处罚,也是根据其所盗窃、走私、倒卖或破坏的文物的等级高低和数量多少来确定的。

我国的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两种。珍贵文物又分为一、二、三级,一级文物为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文物,相当于日本的“国宝”,二、三级文物为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相当于日本的“重要文化财”;一般文物为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

文物定级的标准是:一级文物要求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代表性文物;反映生产力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科学发明创造的代表性文物;反映各族社会历史发展和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代表性文物;反映中外友好往来和在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相互交流的代表性文物;反映历代著名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艺术家及历代著名工匠的代表性文物;反映各民族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宗教信仰的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等13项;二、三级文物的定级标准可依一级文物的定级标准类推,详见附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